

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聲 明 書

本公司所提供給 貴校之生鮮豬肉及相關豬肉調理食品皆不使用進口豬肉，均採用台灣國產豬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聲明書證明。

本公司對於食材的把關一向是最細心及最嚴謹的態度來對待處理，相關檢驗資料皆會上傳食材登錄平臺供學校備查，持續提供安心健康的食物給貴校師生。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

公司代表人：張德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